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公告 公司章程修訂獲監管機構核准 及 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公司章程修訂獲監管機構核准

本行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根據法律法規、最新監管規定，及公司治理實踐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交通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5]565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核准生效。

公司章程的修改請參見該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 不再設立監事會

鑒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核准生效，據此，自2025年9月25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相關職權。現任監事王學慶先生、蘇治先生、林至紅女士、豐冰女士、頗穎女士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上述監事確認與本行無不同意見，也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本行監事會相關制度同時廢止。不再設立監事會不會對本行的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全體監事在擔任監事期間，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在完善監事會監督體系，強化重點領域監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利益等方面作出重要貢獻，本行謹此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